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7〕8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英德市粤航船务有限公司扩大经营范围从事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及“粤航698”等2艘运散水泥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

英德市粤航船务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扩大经营港澳航线货物运输的申请》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司扩大经营范围从事港澳航线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二、同意你司经营的“粤航698”运散水泥船（总吨位666、净吨位372、载货量900吨，主机功率 $2 \times 202\text{KW}$ ）、“粤航999”

运散水泥船（总吨位988、净吨位553、载货量1344吨，主机功率2×140KW）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航线普通货物（不含集装箱货物）运输（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止。

三、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船员证书。经营期间，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船舶安全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边防局，广东海事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关，清远海事局，清远市交通运输局、工商局，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清远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1月18日印发
